

归正之声

《我能确定我的得救吗？》

1. 得救确据的挣扎

新约中有一段经文，我认为是圣经最可怕的经文之一，出现在耶稣登山宝训的末尾。我们倾向于将登山宝训视为主的积极教导，毕竟，祂是在登山宝训中讲了八福：“虚心的人有福了……哀恸的人有福了……温柔的人有福了……”（马太福音 5：3-12）。因着登山宝训，耶稣以侧重积极而非消极教训闻名。然而我们时常忽视登山宝训的顶点，耶稣在那里说：“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 7：21-23）

在这里，耶稣向我们预揭末日审判的情景。祂说人会到祂面前称祂为“主”，他们会对耶稣说：“主啊，我们奉你的名行了许多异能奇事，我们服侍了你；我们奉你的名传道；我们赶鬼；我们做了这所有的事。”耶稣说：“我将转而对这些人说：‘离开我去吧。’”祂不仅会说：“我不认识你们”，而且会说：“你们这些作恶的人，我从来不认识你们。”这一可怕警告最尖锐的地方在于耶稣以这话开始：“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然后祂又以这话重复：“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

“主啊，主啊”

一个人被重复呼叫自己的名字，在圣经中只出现十五次，让我列举一些：

亚伯拉罕在摩利亚山上准备将刀刺入他儿子以撒的胸膛，神在最后一刻透过神的使者拦阻说：“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创世记22：11-12）。

雅各害怕下埃及去，神来使他安心，说：“雅各！雅各！”（创世记 46：2）。

神在和烈山上从燃烧的荆棘中对摩西说：“摩西！摩西！”（出埃及记 3：4）。

神在夜间呼叫童子撒母耳时，说：“撒母耳啊！撒母耳啊！”（撒母耳记上 3：10）。

耶稣在伯大尼责备马大时说：“马大！马大！”（路加福音 10：41）。

耶稣为耶路撒冷哀哭：“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路加福音 13：34）。

彼得说他在任何环境都能站立得住，耶稣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路加福音 22：31）。

耶稣在大马士革的路上拦阻扫罗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使徒行传 9：4）。

也许圣经有关这样重复的例子中最强烈的是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马太福音 27：46）。

希伯来文中，这种语法结构有着特殊意义。当人重复另一个人的私人名号时，意味着他与那人之间有着亲密的个人关系。

因此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说的是，最后审判那日不仅会有人到祂面前说：“主啊，我们属于你，我们是你的”，而且他们会以亲密的个人称呼对祂说：“主啊，主啊”，就好像他们从一种深度、个人意义上认识祂一样。耶稣会对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耶稣是说有许多人自称是基督徒，使用基督的名号，以祂升高的称号“主”称呼祂，但实际上根本不在神的国里。他们不属于祂，在末日审判的时候也不能站立得住。这一事实的可怕之处在于这些人不是教会的边缘群体，相反，他们在教会生活中十分投入，非常深入地参与事工，甚至可能有着真基督徒的好名声。然而耶稣却不认识他们，并会将他们从祂面前逐出。

我在这本小册子开头就谈及这一点，是因为当我们作基督徒信仰告白的时候，需要问自己一个问题：我们怎么知道我们不会归属于这一群体？他们在末日审判那天期盼着进入天国，以亲密的名号称呼耶稣，然而却只能被驱逐？我们怎么知道我们对自己处于恩典中的信心不是错误的信心？我们怎么知道我们没有自欺？我们怎么确定自己已经得救？

一个有争议的教义

世纪以来，关于得救确据的问题在教会中引发争议。许多教会走得如此之远，甚至质疑人是否能拥有得救确据。

例如，十六世纪的特利腾大公会议（Council of Trent）上，罗马天主教否认人能够拥有得救确据，一些极个别情况除外。罗马天主教教导说，神只会向那些特殊圣徒赐下关于他们在自己面前地位的特殊启示，这类人可以在今生就拥有得救确据；然而，教会的一般成员不能期盼拥有得救确据。

罗马天主教声称，大部分“确据”在终极分析上都是基于人的猜想、观点和意见，而圣经说人的心深深扎根在诡诈中。圣经告诉我们，人心比万物都诡诈（耶利米书 17：9），因此罗马天主教认为，我们很容易自欺，将对我们的灵魂状态的信心仅仅建立在观点上。结论就是，救恩确据离了某种特殊启示就不可能获得。

不只是罗马天主教否认得救确据的教义，有些新教徒也相信人能有今天得救的确据，但没有明天得救的确据，因为他们接受这样一种可能性：人可以一时有信心，后来又堕落不信、失去救恩。这也是为什么历史上救恩确据的教义跟圣徒恒忍的教义紧密相连。因此天主教说我们根本不能拥有得救确据，这些新教徒则说我们可以在一段有限时间里拥有得救确据，但我们不知道自己的终极状态将会如何。

然后是我自己的神学立场、改革宗神学的教导：我们不仅今天就能知道我们处于恩典地位，而且还能对自己在死亡那刻也将处于恩典地位拥有完全的确据。

撒种的比喻

耶稣在撒种的比喻中论到谁真正得救、谁并未真的得救：

“当那一天，耶稣从房子里出来，坐在海边。有许多人到他那里聚集，他只得上船坐下，众人都站在岸上。他用比喻对他们讲许多道理，说：‘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飞鸟来吃尽了；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它挤住了；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就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有耳可听的，就当听！’”（马太福音 13：1-9）

留心这一著名比喻的上下文很重要，在这之前，有些人对耶稣说：“看哪，你母亲和你弟兄站在外边，要与你说话”（马太福音 12：47），但是耶稣回答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马太福音 12：48）。然后，祂指着门徒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亲了”（马太福音 12：49-50）。耶稣说祂真正的弟兄是那些遵行天父旨意的人，而不是那些仅仅做一个跟随祂的决定的人。

没有人强迫犹大做门徒，我们必须一直记住这一点。犹大是自己选择跟从耶稣，他自己决定进入耶稣的学校。我们的主在地上服侍的三年间，他一直与主在一起，然而我们却得知他是个魔鬼（约翰福音 6：70）。犹大并非曾经真的归正，然后又从恩典中堕落丧失；相反，尽管他曾与耶稣亲近，却从来不是个归正之人。当我们思想自己的灵魂状态时，这一事实应当使我们警醒。

马太福音随后的经文里，耶稣给出了撒种比喻的解释。福音书为我们记载了为数不多的比喻释义，这便是其中之一。这里的解释最有助益，因为这个比喻跟通常的比喻性教导不一样，大部分比喻只有一个重点，因此将比喻变为寓言是危险的，寓言是整个故事中都布满象征含义。然而撒种的比喻却达到了寓言的级别，因为耶稣作出了多点应用。

耶稣如此开始祂的解释：“所以，你们当听这撒种的比喻。凡听见天国道理不明白的，那恶者就来，把所撒在他心里的夺了去；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马太福音 13：18-19）。祂讲到的第一组由那些撒在路旁的种子代表，古时候，在播种季节，农夫会先撒种、后耕地，然而任何落在路旁的种子都不会被犁地，因此它们落在硬土上，没有任何生根的可能，反而被飞鸟吃掉。耶稣把飞鸟比作撒旦，许多人就像这样的种子，他们听见福音教导，但这教训对他们不起作用，在他们的生命中无法生根。

耶稣继续说：“撒在石头地上的，就是人听了道，当下欢喜领受，只因心里没有根，不过是暂时的，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马太福音 13：20-21）。

如果你去参加一场福音营会，或是在电视上观看，你可能会看到大批人涌上教会台前、回应福音号召。事实上，我曾经看过一个报道，在一场大型国际福音布道会上，百万人决志跟随基督。读到这个报道时，我思想那些决志中有多少是真的归正，又有多少是仿造品。人们喜欢他们在这些营会上听见的内容，情感上可能很受触动，以至于决志跟随基督。然而，那些在福音营会上到台前决志的人，其中许多都很快将自己的委身抛诸脑后，这已经是一个确定的事实。他们在一时刺激下的回应时常是没有根基的。

对于有关福音营会大获成功的报道，我不想回应得太过严厉。我承认所有福音事工都面临着衡量果效的问题，教会的做法通常是汇报自己的会员人数以及在一段时期里增长了多少人，福音事工的做法则是汇报到台前的有多少人，举手的有多少人，写卡片的有多少人，祷告的有多少人。这些事工都想用某种统计方法来测量人们做出的回应。

但是人如何衡量属灵实际呢？任何参与过传福音的人都知道，我们不可能看见人心，因此下一个最佳选

项就是数算人们决志的数量。但是耶稣在撒种的比喻中警告我们，祂说许多人都是带着欢喜聆听福音，但是他们不会持守在信心中。第二类的种子落在石头地上，土太浅，种子不能生根，太阳一出来，种子就开始枯萎，结果就是枯死、永不结果子。耶稣告诉我们，这些人跌倒是因为信心的道路上免不了逼迫患难。

耶稣解释第三类种子说：“撒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后来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把道挤住了，不能结实”（马太福音 13：22）。这类种子代表这样一类人：他们听见且领受了神的话，却被世俗的思虑胜过。世俗的思虑就像荆棘一样“把道挤住”。

最后，耶稣说：“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听道明白了，后来结实”（马太福音 13：23 上）。

那么很显然，有许多人都欢喜快乐地回应福音信息，但是最终却不会持守信心。不是所有听见神的话的人都会得救，同样的，也不是所有立刻回应神话语的人都会得救。那些真正得救的人是那些证明自己遵行神话语的人，如果种子生根生长，就一定会结出果子。

结果子的必要

想到多结果子，我们必须记住我们不是靠行为得救，相反，我们得救是唯独藉着信心。但是我们同样记得十六世纪的权威改教家——例如马丁路德曾经说过，我们得救是唯独藉着信心（justified by faith alone），但不是藉着一种单独存在的信心（not by a faith that is alone）。

这一观点跟罗马天主教的模式不同，罗马天主教认为一个人要想称义必须具备信心，但他同时也必须有良好行为。因此天主教的观点是信心加上行为等于称义，而新教的观点则是信心等于称义加上行为。

天主教观点：

信心 + 行为 = 称义

新教观点：

信心 = 称义 + 行为

新教观点下，行为是一个结果，是我们所处的恩典状态的彰显；因此，它们对称义没有任何功劳可言。唯一使罪人得称为义的是基督的行为，因此当我们说我们是因信称义时，我们的意思是我们唯独藉着基督称义，藉着基督的行为。我们的行为在我们的称义上没有任何贡献。

有些人会说：“我想那就意味着我不需要结果子了，我不需要显出任何义行，因为我是因信得救。”然而我们要记住，那称义的信心不是死的信心，正如雅各在他的书信所言（雅各书 2：26），也正如路德的强调一样；它是 *fides viva*，一个活的信心，一个具有生命力的信心。真正使我们连于基督的信心总会在行为上彰显自己，如果等式的右边没有行为，那就告诉我们等式的左边也没有信心。遗憾的是，如果等式的左边没有信心，等式的右边也没有称义。

因此信心使我们连于基督，并且如果我们的信心是真确的，我们就不会在末日那天呼喊“主啊主啊”，却听见主称我们是作恶的人。这不会发生，因为我们一定会有好果子显明我们信心的真实。

基督徒结果子的数量各不相同，耶稣说好种子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 13: 23 下）。有些真基督徒不如其他基督徒一般果实累累，但每一个真信徒都会结一些果子。如果他不结果子，他就不是个真信徒。这也是为什么耶稣说：“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马太福音 7: 16 上）——而不是凭着他们的宣称。

如果一个人浸泡在一种特别强调决志、到台前应召、做罪人祷告的基督徒亚文化中，就很容易错过一个重点——决志跟随耶稣从来都不能使任何人归正。这是因为使一个人归正的不是一个决定，而是圣灵的大能。我们进入神的国，不是因为我们做了一个决定、走上台前、举了手或在一张卡片上签名，我们进入神的国是因为我们的心中有真信心。

不要误解——公开认信绝对没有任何不对，反而是应当的。每个被称为义的人都蒙召认信自己的信仰，每个真基督徒都蒙召在他人面前认信基督。真正的问题在于我们将公开认信当做归正的试金石。毕竟，耶稣说有些人用嘴唇尊敬祂，心却远离祂（马太福音 15: 8）。没有一个人曾因认信称义。

然而这是否意味着，解决救恩确据问题的最简单办法是检验我们生命的果子，以决定它是否显出与口头认信一致的实质？在基督徒生活中，自我省察显然有其必要性，我会在第四章更多谈及；然而我们中没有人活出我们口头认信的全部规模，如果我们只将焦点放在我们的行为表现上，真正的确据就会变得非常不稳固。

因此，有错误确据是可能的，真正的确据又可能很难获得，那么我们如何能确定地知道我们的信仰告白是出自真正的救赎恩典呢？这个问题极其重要，因为它触及我们作为基督徒的核心，对我们作为基督徒的感受、安慰和行为都具有极大影响。确定我们是否处于恩典地位，这个问题迫在眉睫，这本小册子的余下章节将探讨我们如何才能解答这一问题。

（选自《我能确定我的的得救吗？》，本文收录在《史鲍尔文集》里）

2. 四种人

我曾在辛辛那提（Cincinnati）与一个人分享福音，开始问他三元福音运动的两个诊断问题的头一个：“在你的属灵生活里，你是否到了一个确定如果你今晚死去，你将上天堂的地步？”这个人毫无畏缩，直直地看着我的眼睛说：“噢不，我很确定我没有得救，我确定我将下地狱。”我对这个回答感到讶异，因为我从未遇见一个如此肯定地狱是他终点站的人。这个人过着不敬虔的生活，他知道他过着不敬虔的生活，他也知道一个不敬虔的人生有什么后果，但是他不在乎。

论到救恩的确据，这个世界上有四种人，每一个活着的人都毫无例外地归属于这四类中的一类，它们是：

- 1) 那些已经得救也知道自己得救的人；
- 2) 那些已经得救但是不知道自己得救的人；
- 3) 那些没有得救也知道自己没有得救的人（就像我上面提及的那人）；以及，
- 4) 那些没有得救但是不知道自己没有得救的人。

让我们进一步察看这些类别。

(1) 已经得救也知道自己得救的人

第一类人是那些已经得救也知道自己得救的人，这些人对他们处于恩典地位拥有完全的确据，对他们而言，这个问题的答案已经稳如泰山。

你也许经历过这样的对话，你问某人一个问题，他以某种肯定或主张作答，你回应道：“你确定吗？”他答道：“是的，我确定。”而你的下一个问题是：“你确定你确定吗？”我们论及确信或确定性时，不是仅仅在谈论哲学类别，相反，在某种意义上，我们是在形容自己对于多种问题或主张的情感状态。对于真理的确据运行于一个广阔的连续中，例如，有人可能会问你说：“你相信神存在吗？”对这个问题你可能有许多种回答，你可能会说：“不，我不相信”，“我不这么认为”，“我不知道，但我希望神存在”，“或许吧”，“是的，我相信神”，或是“我当然相信神了”。每一个答案都表明一种不同级别的伴随某种意见或主张的信心程度。

因此，当我们论到救恩确据的问题，我们不是在谈论数学式的确信，例如相信二加二等于四；而是在谈论对于个人状态的确信，而确信的程度每天都在晃动。有的日子里，如果有人问我：“史鲍尔，你确定你得救了吗？”我会说：“绝对肯定。”第二天，如果我处于罪疚的重担之下，我或许会说：“我认为是这样，你知道的。”基督徒生活有高峰也有低谷。

然而，真正的确据却能在怀疑风暴中幸存下来，因为我们将会看到，这样的确据远远不只是建立在感觉上。这一类的人具备一个根基，他可以站在那根基上说：“（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摩太后书1：12）。

(2) 已经得救但不知道自己得救的人

第二类人是那些已经得救但是不知道自己得救的人，一个人有可能处于恩典地位，但对于自己处于这样地位还没有完全的确信。我已经提到有些人（例如罗马天主教）质疑第一类（那些已经得救也知道的人）的正确性，主张这样的救恩确据一般是不可获得的。同样的，有些人声称一个人不可能处于恩典地位却不知道。他们说得救的信心，其内容就在于信靠一位你相信可以拯救你的救主，因此如果一个人认为自己有信心，却对耶稣救他缺乏信心，那他真的有什么信心可言吗？

问题部分在于基督教内的一种流行观念，就是认为基督徒一定要有戏剧般的归正经历。有些人的确如此来到基督面前，例如，葛培理就可以讲出他成为基督徒的日期与时刻，他可以指向过去特定的某一天，即他在打完棒球赛后参加一场福音营会的那日。那一天是一个名叫末底改·含（Mordecai Ham）的巡回布道家讲道，葛培理去听了，经历一场将他的人生翻个底朝天的归正。我也经历了同样类型的归正，我精确知道自己遇见基督的时间，可以告诉你日期、时刻、地点以及发生经过。然而其他人甚至不能明确他们成为基督徒的年份，例如葛培理的妻子路得就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归正的。

在教会里我们有一种倾向，要将自己的经历作为其他所有人的范本。那些有着突然、戏剧性、大马士革路上那种归正经历的人可以准确指出归正的时间日期，这些人有时候会质疑那些没有此类经历的人，稀奇这种说不出时间日期的人是否真的是基督徒。同时，那些不知道时间日期的人有时候也会质疑那些声称知道自己第一次相信是什么时间的人。底线是：圣经没有地方说我们必须知道自己归正的准确时间。

到这里事情变得复杂起来，开始有点问题。没有人是半重生的，你要么是从神的灵而生，要么不是。重

生是神的作为，我们藉此从黑暗的国度迁移到光明的国度，是真正的归正性作为，藉着圣灵的作为突然发生；因此一个人要么已经重生，要么就还没有。重生不存在过程，它是立时的。但假如事实如此，难道不会使那些说不出归正的具体时间的人显得可疑吗？并非如此。我们需要在归正和归正经历之间作区分。此外，我们还需要明白，不是每个人都对圣灵在他灵魂里的超自然作为具有立时的敏感，这也是为什么按照他人的经历是否与我们自己的经历一致来评估别人并分门别类是非常危险的。

实际上，尽管我经常谈到自己的归正经历——如我所言，我能指出日期和时刻——我还是意识到如此经历可能并不真的与神在人灵魂中的作为相一致。圣灵神可以在一个人经历到自己里面发生了什么以前就重生一个人，可能是一个星期前、一个月前，甚至五年前。因此即使是我对自己归正的时间日期具有的信心，也只适用于我对归正的经历，而非归正的实际，因为在经历上我们总是有可能自欺。

事实上，作为基督徒，我们所能做的最危险的事情之一就是基于我们的经历确立我们的神学，因为没有哪个人的经历可以作为基督徒生活的范本。我们必须从神的话确立自己的神学，而非从我们的感觉。不仅如此，我们也可能误解我们经历的含义和意义，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必须按照圣经检验自己的经历，如此我们就按照圣经所说的定义我们的信仰，而非按照我们的感觉或经历。如果我们将确据建立在经历上，而非神的话语上，我们就是在天路之旅上招引各种怀疑和攻击。我们需要寻求关于我们救恩的真确知识，而非仅仅是某种温暖朦胧的经历。彼得力劝信徒要殷勤地使他们的拣选和呼召坚定不移（彼得后书 1: 3-11）时，所想到的也是这一类人。如果对那些已经确定自己得救的人给予这样的警告就是愚蠢的，因此彼得的教导表明人可能处于救恩地位但仍然没有确据。

(3) 没有得救且知道自己没有得救的人

我在辛辛那提遇到的那人可以作为这类人的范本，即那些没有得救也知道自己没有得救的人。对我们来说，存在这样的人可能显得很奇怪，尤其是今天许多人都想当然地以为每个人死后都会去天堂。然而，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末尾谈到了这一类人，在列出堕落人类犯下的种种罪恶之后，他得出结论说堕落的人不仅自己去做这些事，而且还喜欢其他人也去做这些事——尽管他们知道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罗马书 1: 32）。

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告诉我们，人不需要听到圣经讲道也能知道自己的丧失光景。透过神的自然启示——正如神将律法写在人心里、以良心的方式将祂的话嵌入人的思维，人知道自己的行为当受处罚，知道自己不在与创造主的团契当中。

表面上看，许多人否认他们处在神的忿怒之下，他们甚至可能否认神的存在。但是圣经说：“恶人虽无人追赶也逃跑”（箴言 28: 1），因此在堕落人类的表面以下、表象背后，的确存在对在神面前的严肃危险的感知。这也是为什么我们看到一种“避弹坑里的归正”现象，即人们在生命的最后一刻突然清醒，呼叫神父或牧师，努力为他们的永生上保险。

你可能听过菲尔茨（W. C. Fields）的故事，他躺在临死的病床上翻看一本圣经，使得认识他的人十分惊讶。一个朋友问他：“菲尔茨，你在做什么？”菲尔茨回答说：“看看有没有空子可钻。”尽管他的答案符合他一贯的幽默，但是很显然菲尔茨意识到他马上要面对创造主，而自己处于十分危险的光景。

尽管听起来可能难以置信，但的确有人没有得救也心知肚明，他们知道自己并不处于恩典当中，与神没有团契，知道自己与神疏离。我们可以这样说：他们有一种消极形态的确据。没有得救且不知道的人至此，我们探讨的类型有：那些得救且知道的人，那些得救却不知道的人，以及那些没有得救且知道的人。这几种都很容易理解。

(4) 那些没有得救但是不知道自己没有得救的人

给整个得救确据的问题带来麻烦的是第四种：那些没有得救却“知道”自己得救的人。这一类人不处于恩典地位中，却认为自己位居其中。简短说来，他们的确据是虚假的。

利戈尼尔事工 (Ligonier Ministries) 曾经组织过一次宗教改革之旅，追随马丁路德的踪迹。我们去了曾经是东欧和东德的许多地方，路德曾在那里开展事工。我们去了爱尔福特 (Erfurt)、威腾伯格 (Wittenberg)、沃木思 (Worms)、纽伦堡 (Nuremberg) 以及一些其他地方。有一天我们到了一处景点，中午的时候大家自由午餐，队伍里的人们成群前往城里不同方向，我们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到规定地点集合以继续旅行。我们这一群人在城里闲逛、吃了午餐，但是从餐馆出来的时候，我们不记得来时的路了，彼此说：“我们怎么回到巴士地点？”那个时候，我们组有一位女士说：“我知道路！”于是她到前头领队，我们跟着她穿城行进。很快大家就发现那明显不是正确方向，我开始担忧起来，于是我说：“玛丽，打扰一下，你确定我们走的方向是对的吗？”她说：“是的，我肯定。”我感到自己放松下来，可是刚走没几步，她就转过身说：“我当然总是肯定的，但我很少是正确的。”

那些对他们正在前往天堂的路上流露信心的人有点像那位女士，他们“知道”他们是基督徒，他们肯定自己的得救，得救与否不是他们担心的事，唯一的问题是他们的确据是错误的。

正是这一点制造了我们在这本小册子里试图处理的张力和担忧，尤其当我们把第一组人和第四组人相对比时。你应该记得，第一组人是那些已经得救且拥有救恩确据的人，第四组人是那些尽管没有得救还是具有得救确据的人。我们思想怎样才能拥有真正的确据时，需要更多思考虚假确据的根由。

(选自《我能确定我的得救吗？》，本文收录在《史鲍尔文集》里)

3. 虚假的确据

有一个事实使得我们寻求完全的得救确据变得复杂，那就是存在两种确定自己处于救恩地位的人，而唯一的问题是其中有一类人是错的，这些就是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讲到的那些将在末日称呼祂“主啊主啊”的人，他们将带着完全的确信去到耶稣面前，确定自己属于祂，然而主会向他们转过身去，曝光他们的确据是伪造的赝品。

怎么可能存在虚假的确据呢？人怎么能够达成一种虚假的确信？这一章里，我想试着回答这些问题。问题有好几个，但基本上可以化简为两个，第一个问题也是我们在这一章将要关注的焦点，即对于得救要求的错误理解。人们可能对得救必需具备的条件存在错误理解，我们将察看三种主要错谬：普救论 (universalism)、律法主义，以及诸多形态的宗教形式主义 (sacerdotalism)。第二个问题在于人尽管对救恩要求有着正确理解，却误解了自己是否达到这些要求。最后两章将帮助我们明白我们如何正确评估自己是否达到救恩要求。

普救论

第一个导致虚假得救确据的主要错谬是普救论，普救论教导每个人都会得救、都去天堂。如果一个人相信这种救恩论，一个简单的三段论即可使他从普救论教义推出自己一定得救的结论：

前提1：每个人都去天堂。

前提2：我是人。

结论：因此，我将去天堂。

教会历史上最大的论战发生于十六世纪的罗马天主教和新教改教家之间，所争辩的是称义的问题，问题在于称义是唯独透过信心还是透过其他手段。然而今天在我们的文化里，唯独因信称义并非最流行的观点，相反，最流行的观念是因死亡称义，普救论就具有这种观念。

我早先提到三元福音运动的第一个诊断问题：“在你的属灵生活中，你是否到了一个地步，确定如果你今晚死去，你将去天堂？”第二个诊断问题是：“如果你今晚死去，站在神面前，神对你说：‘我为什么要让你进入我的天堂？’你会怎么说？”

曾经当我儿子年幼的时候，我问他这两个问题，听到他对第一个问题立刻回答“是”，我很高兴。但我问他第二个问题时，他看着我，就好像我问了一个他听到过的最愚蠢的问题。他说：“啊，我会说：‘因为我死了啊。’”还能比这更简单吗？我儿子成长在一个委身于圣经神学的家庭，但我不但没能跟他讲明因信称义，他还已经被我们文化的流行观念俘虏，即每个人都会去天堂，你要想去，只用死亡即可。

我们是如此将末日审判从我们的神学中排除在外，从我们的思想中（或教会的思想中）删掉任何关于神的审判或地狱的教义，以至于现在众人普遍认为一个人要想去天堂，只需做一件事：死亡。实际上，我们文化中成圣恩典最有能的手段就是死亡，因为一个感染上罪的罪人在陈尸所和墓地就自动更新，以便举行葬礼的时候，那人能被作为道德楷模呈现给大家。他的罪似乎由死亡就移除了。这是件非常危险的事，因为圣经警告我们，人人都有一死，死后必面临审判（希伯来书9：27）。

人们喜欢认为末日审判是那些极度热心的布道家发明出来的恐吓，例如辛地比利（Billy Sunday）、慕迪（Dwight L. Moody）、葛培理、约拿单·爱德华兹和华特菲尔德。然而在教导末日审判以及天堂与地狱之别上面，没有人比耶稣自己教导得更加清晰。耶稣讲论地狱远远超过讲论天堂，祂且警告听众，在末日审判那天，人要为说的每一句闲话受审判。但是假如有什么事是未得救之人想要从心理上压抑的，那就是末日全面审判的威胁，因为没有人想要为自己的罪交账。因此，没有什么比普救论——即所有人都会得救的观念更讨人喜悦。

律法主义

第二个导致虚假确据的主要错谬是律法主义，这是对“行为之义”的另一种指代。律法主义教导，要想上天堂，你必须遵守神的律法、过一个良善的生活。换句话说，你的好行为会把你送去天堂。许多人都错误理解神的要求，认为他们已经满足了神设立的进入天堂的标准。

我曾是三元福音运动的培训员，每周一次到两次把实习生带到社区与人交流，询问诊断问题。随后，我们会归纳收到的答案，答案中有九成都属于靠行为称义的类别。我们询问人，如果神问他们为什么要让他们进入天堂，他们会怎么回答，大部分人回复说：“我过了良善的一生”，“我给教会纳什一”，“我跟童子军一起做事”，或是一些诸如此类的答案。他们的信心放置在他们达成的某种类型的表现上，遗憾的是，一个人的行为不能作为得救确据的根基。圣经非常清楚地表明，没有人能因行律法称义（罗马书3：20；加拉太书3：11）。

最能体现这种虚假得救观念的人或许是耶稣在地上侍奉时遇见的少年官（路加福音18：18-30），你或许能记起，当那少年官到耶稣面前时，他满口滴蜜，耶稣问他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路加福音18：19）。有些批评家认为，耶稣的这个回应是在否认自己的良善和神性。然而绝非如此，耶稣非常清楚这个年轻人并不知道自己在跟谁说话，这个人不知道耶稣是谁，他不知道自己在询问道成肉身的神。这个少年官所知道的一切不过是他跟一个巡回讲课的拉比说话，他想要得到一个神学问题的答案。但是耶稣的身份是答案的关键，因此耶稣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你难道没有读过诗篇14篇3节吗：‘他们都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除了神以外，没有人是良善的。”

这听起来荒谬吗？毕竟我们一直都能看到做好事的非信徒。其实一切都取决于我们如何定义“良善”，圣经的良善标准是神的义，我们受审判，既是按照我们的行为是否与神的律法一致，又是按照我们内在遵行神律法的动机或渴望。

我从周围人中一直都可以看到不是信徒却实践加尔文称为的“公民道德（civicvirtue）”的人，也就是他们在社会中做好事。他们为着良好目的奉献金钱，帮助穷人，有时候甚至为他人牺牲自己。他们在横向维度（意思是做在他人身上）做各种好事，但是没有一件是因着他们心中具有对神纯净完全的爱而做。这也许有约拿单·爱德华兹所说的“蒙光照的利己主义（enlightenedself-interest）”的参与，但仍然是一种利己主义。

我曾听过一个关于一场悲惨火灾的故事，一幢大楼着了火，消防员急着将困在火海里的人救出来，他们冲进去，能救多少就救出来多少，但是很快火势汹涌，再进楼的话非常危险，此时他们发现楼里还困着一个孩子。就在这时候，旁观者中有一个人不顾危险冲进了楼，人群为之欢呼。一会儿之后，他活着出来了，抱着一堆东西，人群继续欢呼，以为他救出了孩子，可是随后却意识到他只是拿出来自己的毕生积蓄，留孩子葬身火海。

我诚然相信一个非信徒能冲进着火的大楼去救一个孩子，甚至付上生命也在所不惜，这是由我们对他人怀有的一种由自然关切驱动的公民美德。然而这样的外在美德并不足够，当神查看人的一件行为时，祂会问：“这件行为是发自一颗全然爱我的心吗？”记住耶稣有这样的教训：“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路加福音10：27）。因此，如果一个人外在遵行律法，心里却没有全然献给神，那么这人的美德就是污秽的。这也是为什么奥古斯丁说即使我们最好的美德也不过是辉煌的恶行；只要我们还活在肉身中，罪就会玷污我们做的每件事。那少年官不明白这一点，他以为自己已经达到了标准。

保罗在新约警告说，那些倚靠自己判断自己的人是不明智的（哥林多前书10：12）。我们可以观看其他人的行为表现，以为只要我们不犯奸淫、谋杀、贪污或诸如此类的严重罪行，我们就是做得很好。既然我们总是可以发现比我们更有罪的人，就很容易得出我们为人不错的结论。

如此思维正是那少年官到耶稣面前时的思维，他以为耶稣是个好人，但是耶稣打断了这种思路，提醒他律法的内容：“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路加福音18：20）。这促使少年官察验自己对律法的肤浅理解，他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路加福音18：21）。换句话说，他的意思是他毕生都遵行十诫。

耶稣本可以说：“我看出我在登山宝训里讲到这些律法的深层含义时，你一定不在现场。你错过教导了。”或者祂也可以仅仅如此回答：“你今天早上起床到现在都没能遵守这些律法中的任何一条。”然而祂却用了一种美丽的教育方法教导这人他的错谬，耶稣说：“你还缺少一件：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分

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路加福音18：22）。

耶稣这里不是在教导一种崭新的得救方法，祂不是在说我们可以靠着给穷人奉献财物得救，也不是在颁布一项普世性的命令，要所有人都放弃自己的一切私人财物。祂只是在对质这位少年官，一个自己的心已经完全被财富占据的富人；他的钱财就是他的神，是他的偶像。本质上，耶稣是在对他说：“你说你遵守了全部十诫，好吧，让我们从头一条看起：‘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出埃及记20：3）。去吧，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在这之后，那不久之前还极其热心的少年官开始摇头了，他忧心忡忡地走了，因为他的财宝很多（23节）。

这整个故事都是关于良善，我们真的有足够的良善——足够的义——能满足圣洁之神的要求吗？新约每一页都在教导这一真理：我们所有的义不过像污秽的衣服（以赛亚书64：6）。那倚靠自己的义得救的人，所有的是一个虚假的确据。我们永远没有足以得救的义行，我们是无用的仆人（路加福音17：10）。

宗教形式主义

第三个导致虚假确据的常见谬误是宗教形式主义，这种观点认为救恩是透过神职人员、圣礼或教会达成。人们会指着洗礼、圣餐或其他宗教习俗说：“我参加了这些圣礼，这些都是蒙恩之道。我经历了这些就有得救确据了。”

这正是圣经时代的法利赛人犯的的错误，他们以为自己肯定在神的国里占据一席之地，因为他们受了割礼。

圣礼是非常重要的，它们传递了神对我们得救的应许；此外，它们也是对我们基督徒生活有益的蒙恩之道。然而圣礼从来都不能救人，任何将信心放在圣礼上的人都有着虚假的得救确据，因为他依靠的是不会救人也不能救人的事物。

与这种观念相近、也被许多人持守的另一个观念是：一个人要想得救，只需加入教会。他们认为既然加入教会意味着归属基督有形的身体，他们就必然也属于无形教会，因此他们将信心放在自己的教会会籍上。然而教会会籍不能使任何人称义，这是另一种获取救恩确据的非法、错谬方式。

最后，在所谓的福音派世界里，我们还有一些其他类型的虚假确据：做罪人的祷告，在福音布道会上举手，在讲台召唤时走到台前，或是决志跟随耶稣。这些都是被用来呼召人悔改信主的方式技巧，其危险在于那些做一个祷告、举一次手、走到台前或做一次决志的人有时将信心放在那件行动上，而外在的认信可能是虚谎的，一个人可以进行外在宣信的步骤，却不真的具有内在得救的实质。

如你所见，得救确据可能有多种虚假形式，下一章中，我们将探讨该如何避免并胜过这些假冒伪造的确据，我们也将开始探索获取救恩确据的那些真正符合圣经的合法方式。

（选自《我能确定我的得救吗？》，本文收录在《史鲍尔文集》里）

4. 获得真正确据

我在神学院的时候，有一个同学在学生和教职工间做了一个民意测验，测试他们是否确定自己得救。超过九成的测验人员都说他们不确定，不仅如此，他们还认为一个人声称确定自己得救是一件很自大的事，他们视得救确据这一观念为恶行而非美德。追求得救确据具有某种消极暗示，因为有关它的假设就是

它会导致傲慢。

当然，没有什么比对于我们并不实际拥有的事物具有确据更加狂妄自大，当我们不处于救恩地位时，确信自己得救是一种自大。同样的，如果我们说拥有得救确据是不可能的，这也是狂妄，因为我们那样就是毁谤神自己的真实。如果确据是可能的，那么我们不去寻求就是傲慢。

思想虚假的确据来源时，我们看到一个关键问题是对于得救的要求有着错误的理解，换句话说，糟糕的神学会产生虚假的确据。在同样的意义上，好的神学将导向真实的确据。因此，我们开始探索如何能获得一个真实稳固的得救根基时，我们首先要关注的是神学。

寻求确据的命令

圣经中关于寻求确据的一处关键经文是彼得后书1：10-11，我们读到：“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这样，必叫你们丰丰富富地得以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在这里，使徒毫不含糊地命令我们查验自己的拣选是否坚定，并且不是以一种漫不经心、随意的方式。相反，我们要藉着殷勤的追求使我们的呼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使徒告诉我们这非常重要，接着给予我们一些应当使拣选和呼召坚定不移的实践性原因。

彼得非常关心拣选的概念，他的第一封书信就是写给那些寄居的被拣选的人（彼得前书1：1），他给蒙拣选的人写信，教导他们选民的含义。彼得向我们解释在我们的属灵道路上拣选应当是什么样的，这也是为什么当他在彼得后书向同一群人写信时，他提醒他们使他们的拣选坚定不移有多么重要。彼得对“拣选”的提及非常重要，因为它是神学的入口。

许多人不相信拣选，忘了它实在是一个圣经概念。有些人则问：“你怎么知道自己是否是选民？”我告诉那些挣扎于拣选观念的人，在基督徒生命中，没有什么问题比我们是否位列选民之列更加重要、需要解决。如果我们对拣选有一个可靠的理解，如果我们知道自己被列在选民当中，那么在我们恐惧战兢做成我们得救的功夫时（腓立比书2：12），当我们在基督徒生活中遭遇各种苦难时（提摩太后书3：12），这一知识可以为我们带来难以置信的安慰。

在提摩太后书1：12，保罗写道：“（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交付他的，直到那日。”保罗这里是在讲论他对于未来的信心，因为他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谁。他说他坚持到底不是倚靠自己的力量，相反，他的信心是基于那位他所相信的主，知道祂可以保守他到底。彼得教导我们殷勤追求的正是这样一种对拣选的坚定不移。

如果我们蒙召使我们的拣选坚定不移，那么必然意味着我们能够使我们的拣选确切。对我们而言，要知道自己是否位居选民之列是有可能的。因此，我们不应当将寻求确据拖延到生命最后一刻，我们应当现在就殷勤追求。我们应当使自己位列选民当中成为斩钉截铁的事实，既我们处于神的国度，我们被收纳进父神的家中，我们真的在基督里，祂也在我们里面。但我们该如何做呢？对拣选教义有一个正确理解是至关重要的第一步。

先见式拣选观

如我先前所提，今日许多人都对拣选的概念非常抵触，这种敌视已经导致许多种不同的拣选观。例如，有些人认为我们的得救是拣选的根基，在这种视角下，得救（在某种意义上）产生拣选。我们称这种观念为先见式拣选观。

那些持这种拣选观念的人认为，神拣选那些将会显出得救信心的人进入救恩。神藉着祂的先见之明，眺望时间的长廊，看到哪些人将对福音产生积极回应，哪些人不会。在这种预先具有的关于人们如何回应福音信息的知识基础上，神制定了拣选的旨意。当祂看见人产生信心、进入救恩时，祂就基于此拣选他们。

我不相信这种拣选观合乎圣经，也不相信它解释了拣选的含义。实际上，我认为它本质上否认了圣经对于拣选的教导，我这么说是因为先见式拣选观导致得救过程中的决定因素在终极意义上成为我们的功劳，而非神的恩典和怜悯。我认为那些持这种先见式拣选观的人一定挣扎于他们的确据，因为他们的确据终极意义上取决于他们的表现。

按照我对圣经的理解，拣选是得救的拣选。在这种观念下，如果你是选民，你就会得救，如果你得救了，那么这就是你位居选民之列的最清晰标志。让我换一种方式说：没有人得救却不是选民，也没有人是选民却没有得救。救恩发自拣选，因此如果我们想要确定自己的得救，就需要知道我们是否位列选民之中。

在彼得的教导中，我们看到为什么使我们的拣选和恩召坚定不移十分重要。如果我们确定自己位居选民之列，我们就可以确定自己的救恩，不仅仅今天确定，将来也是如此。这之所以成立，是因为拣选不是仅仅使救恩成为可能，而是保证选民的得救。换句话说，神在拣选中的心意就是拯救选民，这一目的不可能失败，也不会失败。

有一段圣经给我带来极大安慰，尽管在这样的探讨中通常不会出现。它位于约翰福音，在耶稣为门徒和那些信祂的人所作的大祭司祷告中。实际上，这段经文已经成为教会历世历代的安慰。耶稣说：

“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如今他们知道，凡你所赐给我的，都是从你那里来的；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又确实知道，我是从你出来的，并且信你差了我来。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为他们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约翰福音17：6-12）。

在这一祷告中，耶稣说父已将特定的一群人赐给祂，这些人是圣子所拯救的，因为所有父所交于子的人都到子面前来并蒙祂保守（约翰福音6：37，39-40，44）。耶稣说到父所交给祂的人时，指的是蒙拣选的人。父所交与子的选民蒙子保守，这就是我们真确据的根基，而不是我们自己恒忍的能力。

论到圣徒恒忍，我相信圣徒的确会恒忍到底，但他们之所以恒忍是因为他们蒙神保守到底。因此说圣徒恒忍，不如说圣徒永蒙保守。我们在耶稣向父所作的祈求中听见这一教义，祂祈求父保守那些被赐给祂的人。

救恩的次序

我们更进一步察看拣选和得救的关系时，需要考量神学家所称为的救恩次序（*ordo salutis*），它指的是我们得救过程中发生的一系列事件的顺序，比起现世次序，它尤其指向事件的逻辑次序。

这个区分的含义如下：我们相信我们是唯独因信称义，但是我们具有得救信心多久之后才能称义呢？是五秒，还是五分钟，还是五个月，甚至五年？都不是，我们会说称义和信心在时间上是毗（pí）连的。我们拥有真信心的刹那，也是神接纳我们为称义之民的刹那。但我们仍然会说，信心先于称义，尽管它们在时间上同时发生。逻辑上，信心产生称义；换句话说，既然我们的称义取决于信心，信心就是先决条件，是称义发生必须具备的必要条件。因此逻辑上讲，信心是称义的必须，它产生称义不是在时间意义上，而是在逻辑必须性上。因此我们讲论救恩次序时，必须记住我们所思想的是在逻辑必须性的根基上所作的区分。

在罗马书第八章里，我们看到一节新约中最受人喜爱的经文：“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马书第八章28节）。注意这个万事互相效力叫人得益处的应许，是给那些爱神的人，他们被描述按照神的旨意被召的人。

这是一种特殊的呼召，圣经讲到福音的呼召临到每一个人，这是我们所称为的外在呼召（outwardcall）。不是每个听见外在呼召的人都会得救，我们也讲到内在呼召（inwardcall），即神在人心中呼召，是圣灵的工作，这一呼召是有效的。在这一呼召里，圣灵打开信徒的心，在里面工作，以实现神的旨意。保罗在罗马书8章28节讲论的呼召正是这一呼召，所有选民都会得到这种内在的呼召，下面的经文非常清晰地阐明这一点。

让我们看一下29节的前半部分：“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罗马书第八章29节）保罗这里讲的是神对救恩的旨意，他以提到神的预知开始，告诉我们那些神预先知道的人，祂也预定。这种预定的目标是什么？是为了那些神预知的人可以效法基督的模样。

在30节里，我们看到我们所称为的“黄金链”：“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马书第八章30节）这是救恩次序的缩写，除了这里提及的，救恩还包含其他方面；罗马书8章30节重点提及几个方面。例如，成圣不在这列表之内，这个列表包含（回到29节）：首先，预知；其次，预定；第三，呼召；第四，称义；第五，得荣耀。

对我们的理解而言，明白这一救恩次序非常重要。正如我所提到的，保罗是在讲论逻辑次序，从预知开始。我先前提到的先见式拣选观之所以流行，是因为人们引用这节经文说：“啊哈！第一步是预知，那意味着拣选或预定是基于神预先对人的知识上。”但是经文可没这么说，实际上，保罗在罗马书第九章煞费苦心加以阐明，将这种可能性排除在外。按照改革宗对拣选的理解，那些按着神的旨意蒙拣选的人不是没有名字的暗号，神要拣选人，必定知道祂拣选的是谁。因此预知必定生发预定，因为神预定了祂所爱、所拣选的特定个体。

下一个逻辑事件是预定，保罗告诉我们，那些神所预知的人也是祂所预定的。所有在预知范围内的人都被预定，这一点这里没有明说，意思却不言而喻。当然，在一般意义上，神的预知包含所有人，不仅是选民，但是保罗这里讲的是神对选民的预知。我们怎么知道呢？因为保罗的宣告是在预定意义上，所有神预知的人都是神所预定的，所有预定的人都被神呼召，所有蒙召的人都被称义。这是关键点，如果所有蒙召的人都被称义，那么保罗不可能是指着外在呼召而言，必定是指着内在呼召，因为所有领受这种特别呼召的人都领受称义，正如所有称义的人都得荣耀。

因此如果我想知道我是否将得荣耀——也就是，我是否会最终得救——我就需要确定我是否已被称义。如果我被称义，我就知道我一定会得荣耀。换句话说，我什么都不用担心——那在我里面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腓立比书1：6）。

呼召与确据的关系

呼召在我们的确据中有什么位置？下一章中我将详细解释，但现在让我来说一点，保罗在罗马书8：29-30中提到的呼召，指的是圣灵在灵魂中预备人领受信心与称义的作为，如果我们知道我们已经领受了这呼召，就知道我们是蒙拣选的。但我们怎么才能知道自己是否蒙召呢？保罗在以弗所书第二章里提供了答案：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以弗所书2：1-10）。

在这一简短的总结中，保罗将焦点放在圣灵叫我们“活过来”（以弗所书2：5）的作为上，神学上我们将之理解为重生。耶稣对尼哥底母说，任何人进神的国之前都必须先重生（约翰福音3：3，5），重生与内在呼召系在一起。因此我们寻求确据时，可以知道我们位居选民之列，因为如果没有拣选，圣灵如此的作为就永不可能在我们灵魂中发生。

因此所有蒙拣选的人都会在这一生的某个时刻被圣灵重生，同样的，所有重生的人都是蒙拣选的。因此如果你可以确信自己的重生，你就可以确信自己的拣选；如果你确信自己的拣选，你就可以确信你的得救。

因此，我们理解重生是什么至关重要。关于圣灵这一作为的属性，在基督徒世界中存在大量困惑。当圣灵使人从死里重生、进入属灵新生命时，这个人身上发生了什么——关于这一点，美国中那些自称是福音派的人有着非常不同的信念。这也是为什么要想确定我们处于恩典地位、在与神的关系上拥有得救确据，相信一个可靠的重生教义至关重要。因此在最后一章中，我想探讨圣灵神的作为，那是真正得救确据最重要的根基。

（选自《我能确定我的得救吗？》，本文收录在《史鲍尔文集》里）

5. 完全确据的来源

诸如盖洛普（Gallup）和巴拿研究所（BarnaGroup）这样的机构进行的民意测验一再地显示，千百万的美国人声称自己是“重生的基督徒”。不幸的是，这些人中有许多人对重生的理解都极其糟糕。如果问他们，他们会说：“啊，重生的基督徒就是在福音布道会上决志的人”，或“一个重生的人就是做了罪人祷告的人。”然而这些行为都不是一个人重生的证据，如我们所见，做出信仰告白却没有重生是完全有可能的。

重生意味着被圣灵神超自然的作为改变，理解这一点对于我们的得救确据至关重要。

在前一章中，我们察看了以弗所书第二章，在那里我们看见，我们被圣灵重生后的经历跟重生以前有着强烈反差，重生以前，我们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

的邪灵……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爱的去行”（以弗所书2：2-3）。这形容了堕落未重生之人的生命光景，但重生之后，我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以弗所书2：19节）。

重生中发生了什么？圣灵在我们灵魂中的作为产生了什么改变？

关于重生的争论部分集中在我们对于原罪的不同理解上，所有认信的基督徒都相信，人类经历了某种堕落，我们的本性中有什么东西败坏了。我们都相信我们是败坏的受造物，但是关于堕落的程度却存在很大争议，也就是堕落所导致的道德败坏的程度。

有些基督徒相信，是的，人的确堕落了，但人的灵魂尽管败坏了，却仍然存在一种我所称为的“义的小岛”的东西，没有被堕落影响。站在这个义的小岛上，人有能力在重生之前与神提供的恩典合作。然而，我无法在圣经中找到这种思想，当我们阅读有关我们本性状态的经文时，我们看到如此描述：“败坏的辖制”（罗马书8：21），“死在过犯罪恶中”（以弗所书2：1），以及“可怒之子”（以弗所书2：3）。历史上，教会明白这些经文表明未重生之人向着神有一种道德弯曲和满有偏见的敌对，而形容这种敌对态度的词就是憎恨（enmity）。重生以前，我们完全不倾向于神的事，对基督没有任何真诚的爱，在我们的心中完全没有对神的爱。

那么我们如何知道我们已经重生呢？

你爱耶稣吗？

实践意义上，那些挣扎于得救确据的人常常问我这样的问题：“我怎么知道我得救了？”我会以三个问题作答。

首先我会问：“你全然爱耶稣吗？”我问过的每一个人都直率地回答说：“不，我不是。”这也是为什么他们不确定自己灵魂的状态，他们知道自己在爱基督上是不足的，因为他们知道如果自己全然爱基督，就会全然顺服于祂。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14：15）。因此一旦我们没有遵守神的某条诫命，就表明我们没有全然爱祂。

随后，当一个人承认他不全然爱耶稣之后，我会问：“你爱耶稣如你应当的那么多吗？”被问的人通常会奇怪地看着我，说：“当然不了，我没有。”这是对的，如果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第二个问题的答案也应该是否定的，因为我们应当全然地爱祂，但是我们没有。我们对于得救的经历，其张力正在于此。

最后，我会问：“好吧，那你对耶稣究竟有没有爱呢？”在那个人回答之前，我通常会补充一下我问的是他是否爱圣经中的基督，圣经记载的那位基督。我为什么这么问？

多年前，我在科罗拉多州科泉城的青年生命研究所授课，我与研究所一起做事，为他们做了很多工作。当我还是研究所训练师的时候，我说：“让我警告你们这一侍奉中的一大危险，我想不到世上哪里有比青年生命研究所更有果效的青年事工，比他们更善于接近孩子、就近他们的问题、参与他们的问题，在孩子所在之地服侍他们并知道如何让他们产生回应。这是这个机构最大的力量，但也是你最大的软弱，因为青年生命作为一个事工，使得基督教对孩童极有吸引力，因此孩子很容易归入青年生命机构，而没有归入基督。”

同样的道理，人有可能爱一个漫画版的耶稣，而不是耶稣本人。因此我问人“你对耶稣究竟有没有爱”时，不是在问他们是否爱一个作为孩子英雄的基督，或是一个作为高尚道德教师的基督，而是在问他们是否爱圣经中的耶稣。

现在，如果有人对第三个问题作出肯定回答，那就是涉及到神学的地方了。思想一下这个问题：“一个未重生之人有没有可能对基督有真正的爱？”我的答案是否定的，对基督的爱是圣灵工作的结果，这也是重生的全部意义，正是圣灵使人心复苏时所做的工作。圣灵神改变了我们灵魂性情和我们心中的倾向，重生之前，我们对神的事是冰冷、敌对或漠不关心（最糟糕的一种敌对）的，对祂没有任何真诚的爱，因为我们还在肉体之中，而肉体不喜悦神的事。对神的爱由圣灵重生的大能点燃，祂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马书5：5）。

因此当我问一个人是否有对基督的爱时，如果这人能作出肯定回答，即使他爱基督没有如他应当的那么多（也就是全然的爱），这仍然是在向我肯定，圣灵在他的灵魂中有着更新的作为。这之所以成立，是因为我们在肉体之中没有能力生发任何对耶稣基督真正的爱。

一种错误的重生观念

有些对于重生的观念不能给你带来任何确据，今日福音派世界关于重生最流行的观念之一是重生时圣灵不过是进入你的生命当中、住在你里面。按照这种观点，即使在重生以后，你仍然需要回应圣灵、与祂合作，将祂放在你人生的宝座上，因为你有可能重生了、有圣灵内住，却仍然没有结出任何顺服的果子。你可能会成为所谓的“属肉体基督徒”。

新约使用属肉体这个词时，意思是我们起初是完全属肉体的，当我们在肉体之中时，圣灵改变了我们心灵的倾向。祂并没有立刻消灭肉体，肉体仍然与我们交战，在我们整个基督徒生命中，肉体都与圣灵交战，有时候我们属肉体的程度会有所不同（加拉太书5：17）。关于这一点没有什么争议，然而，有些人使用“属肉体基督徒”形容有圣灵内住却没有改变的人，当这个词被这样使用时，所描述的就不是一个基督徒，而是一个未重生之人。

因此我反对这种重生观，因为它根本不包含重生。这种观念尽管假设圣灵进入人的生命，却认为圣灵没有产生超自然的恩典作为改变人灵魂的性情和倾向，那人仍旧处于圣灵到来以前的灵魂光景中。重生中圣灵诚然也真实改变一个人，理解这一点至关重要，圣灵改变人灵魂的性情。如果一个人真的重生并显出信心，那么不结出一定程度的顺服果实就是不可能的。

圣灵的“定金”

我们已经看到，重生是圣灵改变人灵魂倾向的作为，但圣灵不止透过重生改变我们，而且还有着其他对于我们得救确据至关重要的作为。哥林多后书5：1-5说：

“我们原知道，我们这地上的帐棚若拆毁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深想得那从天上来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倘若穿上，被遇见的时候就不至于赤身了。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劳苦，并非愿意脱下这个，乃是愿意穿上那个，好叫这必死的被生命吞灭了。为此，培植我们的就是神，他又赐给我们圣灵作凭据。”

有些圣经译本将凭据一词翻译作定金，这里的语言来自古希腊的商业世界。今天，我们唯一能听到定金一词是在房地产交易中，如果你想买房子，想跟卖主签订合同，以便他能将售房信息从市场上撤下，他

会要求你付定金。他们不想跟那些不诚心买房的人打交道，想要那些对买房很热心的买主，换句话说，那些对此事严肃认真的人。哥林多后书5章5节的意思是，圣灵重生我们时，不止改变了我们心灵的倾向和灵魂性情，而且还成为我们的定金、我们的凭据，保障最终完全的支付。

当我要花一段时间购买某件东西时，我必须付首付。现在我们知道有许多人是签了合同、付了首金，随后却又反悔食言。有时候某人的房子被没收，或是车被收回，因为他没能按合同持续付款。通过付首付，他承诺付清全额，但人并不总是能坚持到底。然而，当神为某件事物付上定金，这定金就是祂的话，是祂的承诺，祂一定会付清全额。这也是保罗使用的语言，他说当我们被圣灵重生时，圣灵不仅改变我们的心、我们的灵魂、我们的意志，而且给了我们救恩完全实现的定金——即凭据。

当人说“我可能今天得救，明天又失去救恩”时，他们忽视了这一事实，忽视了这一圣经真理：神会完成祂开始的工作。当祂付了定金，剩余的一定会全额付清，这就是我们确据的稳固根基。

神的王印

让我们看另一处例子，哥林多后书第一章：

“我既然这样深信，就早有意到你们那里去，叫你们再得益处；也要从你们那里经过，往马其顿去，再从马其顿回到你们那里，叫你们给我送行往犹太去。我有此意，岂是反复不定吗？我所起的意，岂是从情欲起的，叫我忽是忽非吗？我指着信实的神说，我们向你们所传的道，并没有是而又非的。因为我和西拉并提摩太，在你们中间所传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总没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着他也都是实在的，叫神因我们得荣耀”（哥林多后书第一章15-20节）。

保罗这里在说什么？他是在说神不会在祂的应许上犹豫不决，祂不会既说“是”也说“不”。使徒告诉我们，祂所有的应许都由祂神圣的性情保障，由信实标记。

然后保罗接着说：“那在基督里坚固我们和你们，并且膏我们的就是神。他又用印印了我们，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哥林多后书1：21-22）。这里再次出现圣灵的凭据，但我们不仅拥有圣灵的凭据，而且保罗还告诉我们，我们被圣灵用印盖了印，他又在以弗所书中重复了这一观念。希腊文的“印”是sphragis。

也许你看过有关中世纪的电影，其中出现多种君主礼仪。当一个国王下达圣旨通告各地时，在圣旨上都会盖上蜡的封印。这个印是国王的标记，是用他的戒指盖印，他的戒指印章里面刻着一种包含有他签名的特定图形或形状。因此如果一份文件、通告或是法令盖有国王戒指的蜡封，那就代表无可辩驳的权威。保罗这里在哥林多后书告诉我们，宇宙的国王在祂的每个子民身上都盖上了擦不掉的封印，祂不仅给我们一个斩钉截铁的凭据，而且还为我们的得赎封印。

圣灵内在的见证

最后，在罗马书第八章，我们读到这些鼓舞人心的话：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罗马书8：14-17）。

我们查验自己的生活 and 心灵，察验圣灵的果子（加拉太书5：22-24）以及我们生活发生变化的程度时，必须对我们里面的光景有一个诚实的评估。但在终极评定上，我们得救确据的磐石在于圣灵在我们里面的见证，因为祂与我们的内心（在我们里面）一同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我们怎么知道这对于我们心灵的见证是从圣灵而来，而不是从邪灵而来？圣灵如何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圣灵透过神的话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我们离神的话越远，我们在今生经历的确据就越小，我们离神的话越近，那启示圣道、光照我们的圣灵，就会越多使用神的话在我们的灵魂中见证我们是属神的，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选自《我能确定我的得救吗？》，本文收录在《史鲍尔文集》里）